



學生保險索償申請指引

一. 保障範圍：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內：

上課時間在學校內、上學／放學往返居所或上學／放學往返教學機構必經的途徑、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或學校組織或批准的教學、體育、旅遊或參觀等活動中出現的意外。

2. 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

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或學校組織或批准學生出外參與的境外學習旅行、交流計劃、學界體育比賽，以及與學校生活有關的其他境外活動中出現的意外或疾病。

二. 索償程序

1. 學生或其家長／監護人應於意外發生後**即時通知學校**，並在意外受傷起計**五個工作天內**到校務處提交以下文件：

- (1) 已填妥的學生保險意外報告表(可到校務處領取/校網下載空白表格)；
- (2) 學生身份證副本(正面及底面影印在同一版 A4 紙上)；
- (3) 父親/母親/監護人身份證副本(正面及底面影印在同一版 A4 紙上)。

2. 當學生完全康復後，家長／監護人須填妥**學生保險聲明書**，連同**全部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如接受 X 光及物理治療等檢驗，必須取得及提交註冊西醫的轉介信)、**醫療報告／證書確認診斷**，經就讀學校／學生或家長／其監護人遞交至保險公司。有關的醫療收據正本必須由澳門註冊醫生或醫院發出。(倘屬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的學校活動意外或疾病，須一併提交當地醫院發出的疾病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如欠缺上述任何一份文件，或在沒有辦妥衛生局執業准照的診所或醫生就醫，有關的醫療支出將不會被學生保險服務承擔。

三. 審批所需時間

一般情況下，保險公司於收齊足夠文件後 10 個工作天內，將根據學生保險意外報告表所填報的收款方式進行理賠支付，倘選擇以銀行轉帳形式收取者，款項將支付予學生保險意外報告表上所填報的監護人收款銀行帳號，並在理賠後以電郵通知學校／監護人。倘選擇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收取者，保險公司將會透過電郵或電話通知相關人士帶同身份證明文件親臨保險公司收取賠償。

四. 安達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資料

地址：澳門商業大馬路 5 號澳門財富中心 5 樓

理賠部電郵：pa.mo@chubb.com 電話：8296 4350

五.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聯絡資料

電話：83972512

六. 學生保險資料

詳細學生保險資料可瀏覽教青局網頁，相關表格亦可於網頁下載：

<http://www.dsedj.gov.mo>>學生>學生福利和津貼>學生保險

